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8版）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普通债券投资策略、高息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不同类属的券种，由于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在收益率变化及利差变化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差异。本基金将分析各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① 利率策略

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信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 ［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场景模拟，进而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的趋势与结构，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历史经验数据，区分当前利率曲线收益率曲线的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程度与概率，即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方向，陡峭化的程度与凸度变动的趋势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此为依据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给预期收益率曲线出现正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即市场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损失；如出现负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则提高组合久期；如收益率曲线过于陡峭时，则采用骑乘策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还将在对收益率曲线凸度判断的基础上，利用蝶形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② 信用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将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或扩大品种的配置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基金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2 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基金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 ［行业风险”－公司风险” 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 及企业财务状况 ］外部支持” 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 ］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状况及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因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流动性及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本基金会对发债人、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3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不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高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3、高息债投资策略

1 利用市场失衡投资高息债的策略

由于我国高息债市场的有效性仍有待提升，市场失衡时，部分高息债的信用分析和定价均会存在非理性的状况，使得其市场价格偏离其内在价值。

本基金将在对市场未来走向、相应高息债的信用状况进行理性研判的基础上，挖掘潜在投资机会以提升组合投资收益。

2 信用优化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不同阶段的市场偏好、个券的信用风险、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组合的波动性等因素，通过详尽的信用风险评估和信用风险定价能力，在高息债和普通信用债券之间不断的进行优化配置，实现投资组合在信用风险和投资风险既定下的收益最大化。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1 对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以及价投作市场投资主题的变化，综合考虑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精选成长前景明确或受益政策扶持的行业内公司经济预期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布局。另外，由于宏观经济所处的时期和市场发展的阶段不同，不同行业的可转换债券也将表现出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在经济复苏的初期，持有资源类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而在经济衰退时期，持有防御类非周期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更加稳定的收益。

2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上，精选具有投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3 冲击转换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类被忽视的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建立健康轮换评估、预测和应对策略，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将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以持有期为主。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四）基础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信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 ［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场景模拟，进而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的趋势与结构，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历史经验数据，区分当前利率曲线收益率曲线的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程度与概率，即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方向，陡峭化的程度与凸度变动的趋势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此为依据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给预期收益率曲线出现正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即市场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损失；如出现负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则提高组合久期；如收益率曲线过于陡峭时，则采用骑乘策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还将在对收益率曲线凸度判断的基础上，利用蝶形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五）信用债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将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或扩大品种的配置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基金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2 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基金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 ［行业风险”－公司风险” 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 及企业财务状况 ］外部支持” 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 ］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状况及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因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流动性及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本基金会对发债人、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3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不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高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3、高息债投资策略

1 利用市场失衡投资高息债的策略

由于我国高息债市场的有效性仍有待提升，市场失衡时，部分高息债的信用分析和定价均会存在非理性的状况，使得其市场价格偏离其内在价值。

本基金将在对市场未来走向、相应高息债的信用状况进行理性研判的基础上，挖掘潜在投资机会以提升组合投资收益。

2 信用优化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不同阶段的市场偏好、个券的信用风险、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组合的波动性等因素，通过详尽的信用风险评估和信用风险定价能力，在高息债和普通信用债券之间不断的进行优化配置，实现投资组合在信用风险和投资风险既定下的收益最大化。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1 对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以及价投作市场投资主题的变化，综合考虑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精选成长前景明确或受益政策扶持的行业内公司经济预期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布局。另外，由于宏观经济所处的时期和市场发展的阶段不同，不同行业的可转换债券也将表现出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在经济复苏的初期，持有资源类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而在经济衰退时期，持有防御类非周期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更加稳定的收益。

2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上，精选具有投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3 冲击转换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类被忽视的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建立健康轮换评估、预测和应对策略，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一）对企业基础研究

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信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 ［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场景模拟，进而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的趋势与结构，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历史经验数据，区分当前利率曲线收益率曲线的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程度与概率，即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方向，陡峭化的程度与凸度变动的趋势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此为依据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给预期收益率曲线出现正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即市场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损失；如出现负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则提高组合久期；如收益率曲线过于陡峭时，则采用骑乘策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还将在对收益率曲线凸度判断的基础上，利用蝶形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二）对债券收益率曲线的研究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将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或扩大品种的配置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基金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2 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基金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 ［行业风险”－公司风险” 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 及企业财务状况 ］外部支持” 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 ］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状况及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因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流动性及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本基金会对发债人、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3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不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高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三）对基础证券投资组合的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以及价投作市场投资主题的变化，综合考虑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精选成长前景明确或受益政策扶持的行业内公司经济预期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布局。另外，由于宏观经济所处的时期和市场发展的阶段不同，不同行业的可转换债券也将表现出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在经济复苏的初期，持有资源类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而在经济衰退时期，持有防御类非周期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更加稳定的收益。

（四）对股票投资

本基金以高息债为主要投资对象，而高息债较高的收益率水平都来自承担高违约 和企业破产清算 风险的对价补偿，与普通信用债券相比，高息债将面临更大的信用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因此，本基金的波动性可能较高，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能更大。

此外，本基金还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其发行主体一般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无法定全量覆盖这类品种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相对于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其他类型债券基金而言，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相对更高。

（五）赎回或持有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注规交易、会计核算 跟踪、交易结算、IT 系统故障等。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治理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一）基金合同 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 基金合同 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 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 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

3、基金合同 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的清算结果，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出具和备案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应当将清算报告出具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永久保存。

（七）基金财产剩余资产的处置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基金财产剩余资产的处置方式为：

①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则以实物方式进行分配；

②若基金财产剩余现金部分不足支付清算费用、管理人固有财产垫付清算费用的，则管理人有权优先从剩余现金中扣除清算费用，剩余现金部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③若基金财产剩余现金部分足以支付清算费用，则优先从剩余现金中支付清算费用，剩余现金部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账册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永久保存。

（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 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召集，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有关机构派出有关人员组成。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并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行为承担责任。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或雇佣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其聘请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永久保存。

（十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基金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②国家税收、罚款、罚金；

③基金财产剩余现金部分不足支付清算费用、管理人固有财产垫付清算费用的，则管理人有权优先从剩余现金中扣除清算费用，剩余现金部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④基金财产剩余现金部分足以支付清算费用，则优先从剩余现金中支付清算费用，剩余现金部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基金财产剩余资产的处置方式为：

①若基金财产剩余现金部分足以支付清算费用，则优先从剩余现金中支付清算费用，剩余现金部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②若基金财产剩余现金部分不足支付清算费用、管理人固有财产垫付清算费用的，则管理人有权优先从剩余现金中扣除清算费用，剩余现金部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基金财产的清算工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应当将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五）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并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行为承担责任。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因其履行职责而产生的法律纠纷，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承担。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因其履行职责而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承担。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因其履行职责而获得的报酬，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享有。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因其履行职责而应缴纳的税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缴纳。

6、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因其履行职责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承担。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 基金合同 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决定召集的次日起5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通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应当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通知。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的，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提交召集大会的书面通知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有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携带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由会议召集人拟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的，召集人应在提交召集大会的书面通知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有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携带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由会议召集人拟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的，召集人应在提交召集大会的书面通知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有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携带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由会议召集人拟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的，召集人应在提交召集大会的书面通知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有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携带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由会议召集人拟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的，召集人应在提交召集大会的书面通知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六）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有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携带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由会议召集人拟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